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6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簡麗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金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因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簡麗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聲明異議狀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李金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聲明異議狀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3條前段規定：「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；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」由此可知，當事人於書狀上簽名與記載年月日均屬法律規定的強制性要式，其目的在於確保文書內容的真實性與責任歸屬，並確認該意思表示確實出自本人之手。是以，如當事人書狀有違前述法定程式，法院自應依職權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刑事聲請狀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具狀到院，核其真意為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

規定，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認為檢察官的執行指揮不當時，可向法院聲明異議。本件聲請狀上所載聲請人包括陳國楨、林麗令、簡麗珠、李金龍等4人，代理人則為莊榮兆。該案分由本院忠股法官承審，忠股法官就簡麗珠、李金龍部分批示輪分，經本院分案室隨機輪分由通股承辦，案號為115年度聲字第76號。由此可知，本案聲明異議人限於簡麗珠、李金龍部分，並不包括陳國楨、林麗令，應先予以敘明。

㈡在刑事訴訟中，原則上僅有律師具備代理人的資格（除非是特定輕微案件或經法院許可）。雖然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至486條沒有特別寫明代理人的資格，但「聲明異議」既為刑事訴訟程序的一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四章「辯護人、輔佐人及代理人」第29條、第38條的規定，應認對「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」案件，不可委任「非律師」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當事人於114年12月26日所提刑事聲請狀，其上所載代理人「莊榮兆」並不具律師資格，這是本院依職權所得知的事項，「莊榮兆」依法自不得擔任代理人，法院審判系統當事人欄位自不得列載此人姓名，一併敘明。

㈢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簡麗珠、李金龍（以下簡稱聲明異議人2人）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但依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（由本院依原本影印），「簡麗珠」、「李金龍」聲明異議人2人於狀尾具狀人欄並未簽名，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聲明異議程序顯違背法律上程式。因前述瑕疵尚非不可補正，爰依法命聲明異議人2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如逾期如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等的聲明異議。

三、適用的法律：

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邵佩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